



停止迫害好人 立即释放无辜

迫害好人 天理不容



2005年10月24日上午10点左右，莱西市东方化工职工张春兰在莱西市月湖小学门前，被五、六个人冲上来抢包，翻包拿出几本法轮功真象资料，把张春兰强行拉上一辆轿车。当时学校前做买卖的人很多，都跑过去围观，有人老远就看见，还以为是小偷抢包。跑过去一看原来警察非法绑架法轮功学员。目击者看到车牌是挂外地的。可见莱西610迫害大法及大法弟子真是心虚，使尽卑鄙手段。张春兰现被非法关押在莱西拘留所。

天网恢恢，疏而不漏。希望参与迫害的人能清楚自己的所为和自己将要面临的命运，对自己负责。要求莱西市公安局立即释放法轮功学员张春兰！请记住：善恶有报是天理。迫害善良无辜的大法弟子，天理不容，保护大法弟子，功德无量。

责任人

莱西市610主任 王建志

(公安局副局长)

莱西市迫害法轮功 (急先锋)

沈涛